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业务的申请

项城市农机技术中心：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哲 公
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口东 800m 路
南，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
我公司符合方案中有关回收企业资质所规定的条件。目前
我公司拥有农机技术人员 4 名，其中高级技师 1 名，中级技
师 3 名，能完成相应技术要求的工作。我公司拥有叉车、气
割、地磅、抓机等拆解工具及消防设施，公司占地面积 4000
多平方米，能满足报废机械的停放和拆解。遵守国家有关消
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完全能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回收工作。

特此申请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9GT6EF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哲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通济大道与南
二环交叉口东8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再生资源加工；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文件

项环审[2023]20 号

关于对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5 万辆报废 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通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口东 800m 路南，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回收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项目在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和对排气筒的要求，优化各类设备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拆解、切割工序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油液、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由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一座7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10m³；处理工艺：收集池+调节池+油水分离装置+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类固废均应安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钢铁、回收总成等拆解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1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蓄电池暂存于40m²专用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制冷剂等其他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于8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废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 0.1185t/a、COD 0.125t/a、NH₃-N 0.0125t/a。VOC_s从已关闭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项城第11加油站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COD、NH₃-N从项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消减量剩余总量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加强企业日常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六、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项城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关于确定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回收拆解企业的报告

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优化农业机械装备,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有关规定,经企业自主申报、我中心现场核验,综合评估,核定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资质,同意其承担我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派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项城市通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口东
800米路南

联 系 人:张哲

联系方式:13939402777

项城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年4月16日

